**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物价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综合协调和检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拟定重大调控政策建议。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健康发展。负责区域经济统筹协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区级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管理工作，价格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坚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18 人。

物价局设2个内设机构：价格认证中心，物价检查所。

**第二部分 徐水区物价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 613.86 万元，较上年增长48.59 %，增收 200.74 万元，原因：2016年工资大幅度增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总计 632.55 万元，较上年增长20.52 %，增支107.68万元，原因：2016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年末结转结余 1.7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61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82万元，较上年增长 32.7 %，增收 200.7 万元，主要原因 2016年度人员工资额度大幅度增长。其他收入 0.04 万元，较上年增长75%，增收0.0 3万元，主要原因 2016年利息收入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6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81 万元，占总支出 99.41 %；项目支出 3.74 万元，占总支出 0.5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3.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7 %，增收 20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32.55万元，较上年增长17.02 %，增支 107.6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8 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3.2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632.5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4.32%，主要原因：2016年基本工资及津补贴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8万元，较2015年减少10.01万元，减少48.11%。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7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7万元；较预算增加1.9万元，增加24.36 %；较2015年减少1万元，减少35.81%。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管控，减少支出。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1万元，较预算压减1.9万元，减少63.33 %；较2015年减少4.60万元，减少80.7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管控，减少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5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52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2016年价格认证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6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3.74 万元。取得了预期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2 万元，比2015年增加6.24 万元，增长12.45 %。主要原因是： 工作任务加大 。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0.12万元，其中办公费9.66 万元、印刷费 7.25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2.88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9.03万元、会议费 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 万元、工会经费5.31万元、福利费 2.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46.53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 2辆，价值2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23.53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05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0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